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构成，包括独立董事冯艳芳女士、独立董事胡庆先生及董事刘广霞女士，其中胡庆先生为主任委员。

冯艳芳女士，女，40 岁，大学本科毕业。曾任河南精锐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2012 年起至今任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执业领域涉及企业改制、公司境内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私募股权融资、银行等业务，无兼职。

胡庆先生：男，47 岁，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资格，历任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科员、副科长，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Emerson Network Power Company）会计科科长、经理及亚太区财务高级经理，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兼职。

刘广霞女士：女，47 岁，大学专科毕业，曾任中央电视台深圳中视国际电视公司广告部经理、于 1993 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无兼职。刘广霞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六届审计委员会三次会议，会议审核集团财务部提交的公司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会委员同意年审会计师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年度审计；

（2）2016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四次会议，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初稿进行审议；

(3) 2016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议案。

(4)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本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本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七次会议, 会议就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集团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年度审计做出安排。

三、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年度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三至六次会议主要审议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议案, 会议审议内容详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审计期间,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和督促年报工作的及时有序进行。

本年度报告审计期间,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和督促公司年报工作的及时有序进行。

1、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六届七次会议, 主要审议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安排。与会委员经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及资料, 一致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的进程安排, 并督促其在审计过程中随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联系及沟通, 以确保审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2、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六届八次会议, 会议审核集团财务部提交的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与会委员同意年审会计师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年度审计;

3、为充分保障本次年度审计工作按时按质进行, 2017 年 3 月 13 日,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年终审计督促函(一)》,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安排好审计人员, 其如期出具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初稿, 并同时提交审计

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建议；

4、2017年3月17日，会计事务所如期提交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初稿，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公司内控等相关问题及解决建议。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次会议，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上述审计初稿进行审议，并于会后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年终审计督促函（二）》督促其如期出具审计意见终稿，会计师书面答复将如期出具审计终稿；

5、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17年4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本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议案。

本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负责，积极推动本公司年度审计进程，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进行及时的沟通及联系，并有效提出解决意见，充分保障了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内部控制监督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时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建设中发现的问题及缺陷进行重点分析及跟踪考察，积极有效地推进公司内控建设及执行。

（三）重大关联交易审查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防止股东等相关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等，以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2016年度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四）指导并督促内部审计工作

2016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管理、督促及指导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及纠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及缺陷。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安排，并及时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程，充分有效的保障公司内部工作的顺利完成，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6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充分发挥其专长，认真指导和推

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评估和工作的完善，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内控的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2016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

四、2017 年工作展望

2017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对公司负责的认真态度，减持为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规范及督促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提升加强学习，提供自身财务、法律等综合素质，进一步有效提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规范发展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